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6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選課有所遵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安排於開學註冊時)；第一至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第三週僅辦理人工加選。

加退選後學生經學系輔導認有需要停修課程者，於開學後第十週，由學生填寫「停修申請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停修課程。

除特殊情況外，停修以一科為限，學生停修課程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十一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成績單上予加註「停修」。當學期曾停修課程者，次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課程為準，並應詳閱校園網路公布之選課須知。

第四條 學生選課以通識課程、體育課程、軍訓課程、各系必修等領域為主。基礎通識課程與各系必修課程逕轉入各學生選課檔。若有其他原因加修或不修者再於開學後辦理加退選。

第五條 本班開課之課程，若非因重、補修或選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得改選其他班之同一課程。

第六條 學生選課規定：

一、學生選課得於本校選課網路系統直接選課，若修習他系（所、組）課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修習他系（所、組）課程，重修或補修在本系抵修清單之課程，視為本系之必修課程。其他非在本系抵修清單上之課程，學生選課時應填寫「跨系選修申請單」，經課程負責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視為本系之選修課程。

（二）若因所修課程為雙主修、輔系、學程而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者，需於「跨系選修申請單」上自行勾選類別。

（三）大學部學生除學碩士學程生及學士選修讀博士生可修習研究所碩士與博士班課程外，其餘大學生僅能修習研究所碩士班開放大學部選修之課程。

二、超過選修人數限制

學生欲選課程人數已達設定基準人數上限時，應填寫「人工加選同意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可後，始完成加選程序。

第七條 通識選修課程篩選原則依據學生之年級（應屆畢業生優先）、志願、欲選課程數比較後產生。

第八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停開，停開課程由課務組公告，原選修應於公告期間內至課務組辦理退選，並改選其他課程。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應經課程負責人同意並送請教務長核准，始准開課。

第九條 學生不得選擇衝堂課程，倘誤選致使課程發生衝堂情形，請於加退選時辦理改選；如於開始上課以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需於加

退選截止前辦理加退選；未經辦理者，所有衝堂之課程，概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學生應由導師指導選課，於加退選結束後，由課務組印發學生個人選課表，各生務必親自簽名確認並送交導師審查簽章，送課務組存查。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讀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其餘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該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限制；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9學分限制。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每學期末修滿應修學分數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課程設訂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不得修讀後修課程。學生修讀先修條件限制課程，初選時得先上網選課，先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其擋修課程於開學時由電腦自動刪除。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應按照該學系、該年級課程時間表先將必修及應修之課程選齊。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少應修讀通識中心所開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及深耕學園課程零學分。學生應依規定修習各領域課程，各領域課程學分不得相互列計。各系選修學分不得列計為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學分。

相關修課規範，詳閱通識中心公布之修課須知。

第十五條 學生重、補修時，有關新舊課程及學分處理原則：

各系修習課程，如必修改為選修，若屬該屆該班已修習者，依該屆入學年度規定辦理；若屬該屆該班尚未修習者，則依最新規定辦理。必修課程因修訂而學分調整時，若本校不再開設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且學分相同之課程，學生重、補修時自得以修訂後學分為準，若修訂後課程已刪除，自可不再重、補修。

上述重、補修之學生畢業時畢業學分數不得少修，如有不足應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第十六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一律予以註銷視同未選課。

第十七條 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軍訓一年級為必修，二、

三年級為選修。必修之體育或軍訓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或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體育及軍訓選修課程應併入學期學業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但合計最低畢業學分時，體育、軍訓選修課程不予列入，惟各系經核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軍訓實施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缺修必修體育或軍訓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故造成缺修者，經學校認定同意後，得於次學期補修。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兩門體育課程。

第十九條 重考之大學部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悉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轉系及轉學生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課程，應儘先補修。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學年度開學前兩週內申請，經審核通過得予抵免之課程，應自行辦理退選。

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惟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旁聽須徵得課程負責人同意，原則上不得妨害原班修讀學生之權益；旁聽生不授與學分及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